

## 长寿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第 37 项问题：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现象普遍
整改责任单位	长寿区
整改目标	2022 年底完成 350 万吨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及成效	<p><b>一、整改措施</b></p> <p>（一）健全组织、压实责任。成立尾水治理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 3 个技术指导督查组，对全区整改工作开展指导督查；五个街镇组建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专班，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p> <p>（二）摸清底数、有的放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直排情况摸底工作，并将 350 万吨整改任务落实到八颗、万顺、葛兰、长寿湖四个街镇的 5 家养殖场。</p> <p>（三）明确目标、细化措施。针对五家养殖场具体情况，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包括鱼菜共生、生态沟渠、人工湿地及工程化处理措施；</p> <p>（四）做好资金保障。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引导业主主动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扎实开展尾水治理。</p> <p>（五）强化技术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广泛参与。</p> <p><b>二、整改成效</b></p> <p>至 2022 年 9 月底，5 家养殖场养殖尾水直排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完成 350 万吨尾水治理任务，经第三方检测，全部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 /T9101-2007)标准。通过鱼菜共生、沉淀池、多级人工湿地等治理设施设备综合治理，能够实现长效达标排放。</p>
整改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黄彬根 13640517971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